

学生违纪处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了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和生活秩序，规范管理、依法治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，以及教育部二〇一七年二月颁布的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1号)的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专科（高职）学生（以下称学生）的管理。学校对接受高等学历继续教育的学生、港澳台侨学生、留学生的管理，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三条 学生在校内有违纪行为的，依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学生在校外参加教学实习、考察、社会实践等社会活动有违纪行为，参照本办法给予纪律处分。

第四条 违纪处分坚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坚持教育与处分相结合原则；坚持学生的申诉权保障原则。

第二章 处分的种类和适用

第五条 对犯有错误的学生，学校可视其情节轻重、认错及悔改表现给以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。纪律处分有下列五种：

- (1) 警告； (2) 严重警告； (3) 记过； (4) 留校察看； (5) 开除学籍。

第六条 除开除学籍处分以外，给予学生处分设置6到12个月期限。学生在处分期间应每月写一份不少于600字的思想汇报，交系辅导员签名后，于处分期限最后一个月一并交学生处，由学生处出具解除书，表示解除处分。漏写一个月的思想汇报，则处分期限推迟一个月，以此类推。表现优秀，有明显进步者，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

解除处分后，学生获得表彰、奖励及其他权益，不再受原处分的影响。毕业班学生一般不给予留校察看处分。受留校察看处分的学生，处分期间获得市级及以上表彰或奖励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；经教育不改或犯有新的错误者，给予开除学籍的处分。受记过处分的学生，处分期间获得校级及以上表彰式奖励者可申请提前解除处分。学生有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，但情节轻微不足以给予纪律处分的，应由学生所在系给予通报批评，督促其改正错误。

当前学期受警告处分者，操行评定不得高于“良”；受严重警告处分者，操行评定不得高于“中”；受记过处分者，操行评定不得高于“及格”；受留校察看处分者，操行评定为“不及格”。毕业审核操行评定“不及格”的学生，不予以毕业。

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且危害后果轻微，可以从轻处分：

（一）能主动承认错误，如实交待错误事实，检查认识深刻，有悔改表现，可从轻处分。

（二）确系他人胁迫或诈骗，并能主动揭发，认错态度好，可从轻处分。

（三）其他可从轻处分的情形。

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从重处分：

（一）认错态度不好者。

（二）在校期间已受过处分者。

（三）对检举揭发人、证人或工作人员威胁恐吓，打击报复者。

（四）其他应从重处分者。

第九条 受处分者，附加给予下列限制：

（一）取消其当年（指学年度，下同）参加各种奖励、各类奖助学金评定、推优的资格；

（二）取消其当年出席团代会、学代会的资格。同时，受处分者如担任学生干部，则免去其担任的职务；

（三）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由学校按规定发给学习证明。学生按学校规定期限离校，档案、户口退回家庭户籍所在地；

（四）造成经济损失的，依法赔偿；

(五) 获奖学生如严重违反法律或校规校纪的，由学校授权颁奖部门撤销其相关的荣誉称号。

第三章 违纪行为和处分

第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视其情节轻重给予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处分：

(一) 违反宪法、反对四项基本原则、破坏安定团结、扰乱社会秩序的，如：

1. 组织煽动或威逼学生闹事搅乱社会秩序、破坏安定团结；
2. 制造或传播颠覆国家政权谣言；
3. 书写张贴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大、小字报、标语、漫画、投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信件、出版煽动颠覆国家政权刊物；
4. 呼喊反动口号；
5. 策划组织煽动旨在反对四项基本原则的游行、集会；
6. 策划组织反动社团；
7. 抢占学校广播（电视）台或私设广播，进行反动宣传等。

(二) 触犯国家法律，构成刑事犯罪的；

(三) 违反治安管理规定受到处罚，性质恶劣的；

(四) 剽窃、抄袭他人研究成果，或者代写论文、买卖论文；

(五) 违反学校规定，影响学校教育教学秩序、生活秩序以及公共场所管理秩序，侵害其他个人、组织合法权益，造成后果的；

(六) 屡次违反学校规定受到纪律处分，经教育不改的。

第十一条 考勤

(一) 学生要依时参加教学计划规定和学校统一安排组织的活动。因故不能参加者，必须办理请假手续，无故缺席者，一律以旷课论处。

(二) 学生考勤由任课教师（或班纪律委员）执行，学生处负责日常管理。各系（辅导员）应按要求将学生的考勤情况进行综合统计，每学期统计两次，分别于第9周和第17周将统计结果报学生处汇总。

(三) 学生凭校医务室或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病假单作为病假

依据。请事假、公假者须出具有关证明文件。学生请假应填写《请假单》，报所在系批准并登记。

1. 请假三天以内（包括三天）的，由辅导员批准；
2. 请假三天以上十天以内（包括十天）的由辅导员审核，报系主任批准；
3. 请假十天以上的，由系主任签署意见，报学生处批准。以上请假天数不含法定节假日；
4. 一个学期累计请假超过该学期教学总课时1/3者，须作休学处理；累计请假超过一年总课时1/3者，作退学处理。

（四）因故不能事先请假者，应持有关证明补假。假满后五个工作日内至系办补办请假单。

（五）请假理由必须真实，如发现有欺骗行为者，可根据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。

（六）每学期第1-8周、9-16周统计考勤，学生旷课的按如下规定处理：

1. 旷课累计 10 至 19 课时者，给予警告处分；
2. 旷课累计 20 至 29 课时者，给予严重警告处分；
3. 旷课累计 30 至 39 课时者，给予记过处分；
4. 旷课累计 40 至 49 课时者，给予留校察看处分；
5. 旷课累计 50 课时及以上者，视情节轻重给予处分，直至开除学籍处分（或按自动退学论处）。

旷课累计30课时以内（不包括30课时），由系里及时做出处理并上报学生处备案。旷课累积30课时以上（包括30课时），由各系汇总上报学生处审定、处理。上报时间为每学期的第10周和第17周。

第十二条 考试违纪者，依照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考试作弊处理规定》给予相应处分。

第十三条 违反学生宿舍管理秩序者，依据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公寓管理规定》：

第十四条 有下列扰乱校园秩序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

（一）故意扰乱办公楼、教学楼、图书馆、体育馆、饭堂等

公共场所秩序，影响工作、教学、科研等活动正常进行的；

（二）散布谣言或者以其他方法扰乱校园秩序的；

（三）拒绝、阻碍学校管理人员依法或依校规校纪执行公务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（四）非法携带、持有管制刀具或其他危险物品的。

第十五条 寻衅滋事、打架斗殴的，按以下规定处分：

（一）殴打他人情节较轻者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
（二）寻衅滋事打人者，持械打人者，打人致伤者，打群架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蛊惑、纵容他人打架者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十六条 赌博、酗酒、涉毒者，按以下规定处分：

（一）严禁在校内以各种形式进行赌博，初犯者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；

（二）严禁在校内和宿舍内酗酒，初犯者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。屡教不改或酒后滋事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

（三）严禁贩毒、吸毒和持有毒品等涉毒行为，违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，并送公安司法机关处理。

第十七条 盗窃、诈骗、挪用、冒领或勒索国家、集体、私人财物者，除追回赃款赃物外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造成严重损失和危害，触犯国家法律，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者，给予开除学籍处分。

第十八条 损坏公私财物、消防设备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送公安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；

第十九条 学生个人或集体未经学校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借口在校内（含宿舍内）摆摊设点、推销物品，从事经商及其他活动。违反者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警告以上处分；经教育不改者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学生非法传销，视情节轻重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条 盗窃保密文件、试卷、档案等物品的，给予留校察看以上处分；为作案者提供帮助的，比照作案者处分。

第二十一条 知道事实真相的学生有作证的义务，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、单位调查取证。

- (一) 作伪证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；
- (二) 对证人打击报复的，根据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二条 伪造教师签名，伪造各类获奖证书、证件、证明、公章者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。

第二十三条 严重违反社会风纪，有下列行为的，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记过以上处分：

- (一) 谤谤或者诬陷他人的；
- (二) 调戏、侮辱、恐吓或以其他方式严重骚扰他人的；
- (三) 有卖淫、嫖娼等色情行为的；
- (四) 观看或传播淫秽书刊、网页、视频的；
- (五) 其他严重违反社会风纪的行为。

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未列举的其他违纪行为，确要给予处分的，可视情节轻重，参照本规定或其他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第四章 处分管理权限和审批程序

第二十五条 处分程序及管理权限：

(一) 除旷课以外的违纪事件，事件涉及的学生在同一系时，由系里提出处理意见，上报学生处审定、处理。

同一违纪事件涉及两个以上系的学生时，由学生处及相关部门协调处理。在必要时，学生处可直接参与学生违纪事件的查证、审理，并提出处分意见。

对学生做出退学、开除学籍或者其他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的，需事先进行合法性审查，并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决定。

(二) 处分决定作出后，学校可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决定采取适当方式在校内予以公布。处分决定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学生本人，一份存入学生档案，一份学生处备案。

(三) 在对学生作出处分决定之前，告知学生作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(四) 对学生作出处分，应当出具处分决定书。处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：

1. 学生的基本信息；
2. 作出处分的事实和证据；
3. 处分的种类、依据、期限；
4. 申诉的途径和期限；
5. 其他必要内容。

(五) 被开除学籍的学生，自处分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不再享受学生待遇，处分决定书送达后三个工作日内办理离校手续。

第二十六条 处理、处分决定以及处分告知书等，应当直接送达学生本人，学生拒绝签收的，可以以留置方式送达；已离校的，可以采取邮寄方式送达；难于联系的，可以利用学校网站、新闻媒体等公告方式送达。

第五章 学生申诉权限和程序

第二十七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二十八条 学生对处分享有陈述权、申辩权、申诉权。

第二十九条 在对学生做出处分或者其他不利决定之前，应当告知学生做出决定的事实、理由及依据，并告知学生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。

第三十条 学生对处理或处分决定不服可以向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提起申诉。具体依照《私立华联学院学生申诉处理规定》执行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三十一条 本规定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二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